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之星島日報 A14 頁

題目： 如何分辨財務公司是否合法經營

相信讀者們在街道上，經常看到財務機構提供私人貸款的廣告，但如何分辨那些財務機構是合法經營？

現時，在香港經營貸款業務的財務公司，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規管。根據放債人條例，任何人不得 (i) 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或 (ii) 在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任何地方經營放債人業務。

申請放債人牌照有特定的程序。申請人須向香港政府的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同時須將申請的一份文本送交警務處處長。經過若干程序後，註冊處處長須向裁判官提交該宗申請，由牌照法庭作出聆訊及裁定是否發出牌照。每一個牌照為期十二個月，持牌放債人可在其牌照期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將該牌照續期。任何經營放債人業務而沒有牌照，或在牌照上指明的處所以外的任何地方經營放債人業務，即屬違法，可處監禁。

刊登廣告須展示牌照號碼

放債人的任何廣告，必須展示其名稱以及放債人牌照號碼。若沒有展示上述資料，則放債人不得發出或刊登相關廣告。放債人須就貸款事宜安排借款人親自簽署符合法例要求的書面備忘錄，並在簽署時將副本交給借款人。

因此，在向財務公司申請私人貸款前，必須特別留意其廣告內，是否有列明放債人的名稱及放債人牌照號碼。若在廣告內只列出聯絡電話號碼，但沒有上述資料，便必須小心。再者，任何人（不論是否放債人）以超過年息百分之六十的實際利率貸出款項，即屬違法，可處監禁。

蕭鎮邦
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